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2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311,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793,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4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

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0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0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0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0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46,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22,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28,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5%；反对 2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时担任董事的股东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696,8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时担任监事的股东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0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4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5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莉莉、张天慧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